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33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49,46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5.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486,417.2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096,335.16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390,082.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01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97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16.48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75.93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14,830,196.35
减: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6,439,728.08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5,118.62
加: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	243,750.00
<b>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b>	<b>108,759,336.89</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 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75.93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00003409500003149752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160	募集资金专户	10,811.3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561	募集资金理财户	1.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1259126637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63.42	
合计			10,875.93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24.38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10,000.00	24.38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546.19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9,546.19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1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3,618.37	23,618.37	23,618.37	643.97	12,234.61	-11,383.76	51.8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	26,181.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800.24	49,800.24	49,800.24	643.97	38,416.48	-11,383.76	77.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